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48 号

罪犯的莫金洛，女，1971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美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 (2021)川 3436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的莫金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1 日止。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的莫金洛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的莫金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的莫金洛
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